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10056645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1年度將軍區地籍圖重測，陳坤寅等2位土地所有權人之地籍調查通知書因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，致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生效。
- 二、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417號；電話：06-7220404)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，逾期未領取，以送達論。並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指界，暨自行設立界標，以完成地籍調查(倘委託代理人辦理地籍調查時，應附具委託書)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即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三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111年度臺南市將軍區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

公示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1年1月3日

序號	姓 名	地 段	地 號	住 址
1	陳坤寅	山子脚段	1109- 0	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22鄰自強路121號
2	李憶興	山子脚段	1076- 1	新北市板橋區仁愛里2鄰仁愛路62巷2之4號